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一、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之“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中，增加：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之“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中，增加：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7日或以上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2）、（3）、（4）、（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二十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之“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根据管理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的“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除上述第（8）、（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财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中，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对基金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订为：	根据管理人最新披露信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息修改
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增加： “（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